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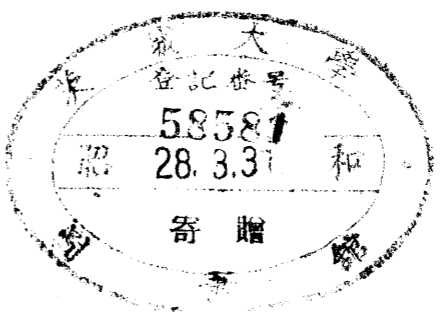
橘山遺事

重訂改刻

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89
3



橘山遺事卷三

日出 帆足萬里鵬鄉 譯

門人 岡弘道子毅重訂

天正二年三月。豐府遣使者致大煩二門於立花。西州傳說以爲奇觀。公命作葦廠於多多良河上。松崎頗壯。就饗使者。箱崎座主饋使者水精六稜盒一雙。其一盛鮫。具龜足。博多畫工花雲所畫。設色極美。酒初行。公命發盒。衛藤源十郎盛箸於楹以進。公語使者曰。素辱見愛。久濶亦無所隱。座主所饋水精盒。透明

見內。已具龜足。不宜置箸。野人不知禮也。正臘八朔。諸豪遣使豐府者。皆豫習儀。猶且失容。豐府近待。不必學儀。皆有可觀。豈非慣習之故乎。予時年十二。行酒。聞公言。汝等須記之。豐前覺書。爾杜瓦爾國所獻。後薩人來。攻白并。用此却之。則公一見。還之也。今猶在白并城中云。

十月二日。揭示條令曰。國中人士。要須同心守新令。如

下所言。

蘇光按。本書不記甲子。然條令皆係立花事。姑附於此。

一南伐平定。未知幾年。當多貯糧食。令可支二三歲。今茲豐登。收糴易得。不問他事。須務收貯。蘇光按。南伐謂

伐薩之役。時豐多秕政。諸州豪帥多懷携貳。公知南伐必敗。所以有此言也。

附衣物佩刀婢使。唯取苟給。其餘盡斥賣。急貯糧食。

城守之日。田祿八頃者。具糧期年。七頃至四頃。七月若八月。三頃以下六月。無田者六旬。不拘田祿有無。能自具糧。不仰廩給者。雖加一月一日。皆有厚賞。

一臨戰。四軍分爲二隊。一隊逆戰。一隊旁出擊之。或隨地形。分三隊。左右夾擊。皆臨機制宜。要以奇兵。

旁擊爲利也。

一炮手每隊置監者二人糾督。勿得虛發不成用。

附違令者。有虜獲。亦不給賞。

一置槍須多。已壯軍容。又得克勝。以是意宣示糟谷席田。務立功勳。

附短槍禁勿得用。

一兵方接。不聽離隊擅進。是不精之至。不免爲恒擾。如此者。議除名。何則。謀議不一。號令不行。取敗之道也。

附臨陣自相殺者。至子孫廢黜。永不登用。

一近聞從軍多飲酒。己不宜觀聽。亦妨實行。平日多飲。尚不免過失。況當危急酣醉。可醜之甚。宜嚴禁之。

一軍未出境。劫掠民戶。宜嚴禁之。聞在博多及他邑。往往剽奪。果然。極非好事。皆諸校怠慢之所致。自今以往。須用意禁絕。

一糟谷席田。俟收穫已畢。作廬隨分貯蓄。速輸入城。如去年所爲。所司務諭管內。莫得替滯。若不用命。

逃亡永不聽居封內擅還者斬。

附糟谷席田兩郡士庶具糧入城者須把幾苞

註出申所司查檢收貯。

一兵戈未熄諸務姑停不行設有讐怨膠力一心務

為奉公是忠公室盡力所事自有慶賞。

右條件糟谷席田士庶人民僕隸廝養無有遺

漏令徧知之。

六年十月公使內田鎮高之耳川軍歸至後筑竹井原。

遇龍造寺兵鬪死。戰死錄利光氏編集同。○菘光按初豐府世為九州探題至天正六

年薩稱別有探題之授據薩隅日三州不肯從豐豐侯宗麟失所愛鷹日州宮崎人久保山治部獲之獻

薩侯義久豐侯聞之大怒因治部薩侯使人為謝請釋之豐侯不可斬治部使者見之日州縣城主伊

東為薩所敗棄城走豐因嬖臣田原紹忍請伐薩復其邑豐侯許之諸大夫族人皆諫不可遂

伐薩攻高城城將陷會薩侯引兵來援與豐師相拒耳川豐侯軍卒志賀十一月十一日以紹忍為大將

督諸將進戰豐師敗績三老七族吉弘齋藤白井戶次佐伯田北志賀小佐井吉岡蒲池等皆戰死紹忍

僅以身免十四日豐侯以朽綱一萬田為殿引兵退入白井事詳見九州治亂記。

公賜鎮高母并其妻書曰初熊丸豐松丸須擇吉日承

家民部少輔往年從軍以身蔽老夫中矢死老夫深

感其忠義當書以貽子孫勿得忘嚮使出羽使耳川

軍得溫旨遣歸。田尻之良要之途。力戰死。殉節士之常。要亦爲老夫効力。二孺子頌祿無有差降。賜初熊丸。以所素食田五頃。益以三頃。豐松丸三頃。益以五頃。皆令滿八頃。益封之田。須有間田。頒給。姑仍舊封。食其租入。繇役一無所與。屬媪等善撫養二子。以迄成立。人生無常。況老夫大耄。朝不及夕。一旦溘焉。此書并命嗣書策善藏之。請我子孫益封。要徵之書。所以不厭瑣屑。餘玄怒口言。蘇光按。賜是書。在七年六月。內田氏今尚藏。公手澤。十一月。豐師敗於耳川。諸州豪帥多死。蒲池宗雪爲後

筑都護亦死。龍造寺隆信因誘諸帥屬己。前豐後肥亦多叛者。公及天叟公獨爲豐守。聞敵將攻寶滿立花。十二月朔。二公竝入保。公辛未歲統前筑事。至此八年。始城守。箱崎座主憐清十一月二十三日卒。爲設齋薦福。至二十九日畢。晦日。箱崎人輸資財於立花。十二月朔。方清座主悉率其臣屬妻孥入立花。公命先人。以百餘人守箱崎松林。座主亦置窩堡多多。良河上松崎。使其臣五十人爲一團。更番司瞭望。嶋珍慶爲廣門使。立花松林守者以告先人。先人言。若

汎使非急務。宜告我。當為白公。珍慶曰。廣門以公入保。亦願効力。請見公。口言。先人乃見。珍慶作書。命予同有馬大炊。見公言狀。予與大炊從松崎行。過河。告原尻左馬助。同人言。珍慶為廣門來使。公命與珍慶來。予輩還至河。延珍慶與見公。珍慶前與公言。予輩屏而待。公俄命具饌。皆侍食。酒再行。公取長盛。鍛二長刀。鉸飾具。後豐後藤氏所作。使珍慶擇佳者取之。公謂珍慶曰。子君與敵接境。贈巨銃十門。火藥十甕。珍慶辭去。躬荷所賜長刀。大炊請代。不肯。行歌曰。入

無所有。出擁長刀。至第二郭。而後授從者。左馬助命卒致銃并火藥。送至河上別。已而博多東西坊正言。

豐府委奴倉。珍慶皆封之。葆光按。豐府嘗使曰杵鎮。廣居柑子嶽。掌委奴郡賦。

稅。博多亦有公田。置倉收貯。名委奴倉也。公曰。恨為珍慶所賣。令追殺之。

博多距立花三里。珍慶已入武藏城。帆足彈正所守。追者至遠矢原。不及而還。立花兵後與廣門戰。發銃

相擊。即呼騙銃賊。公遂遣兵攻武藏邑城。破之。彈正

退保山城。舉凱而還。豐前覺書。○葆光按。九州治亂記。元龜中。豐威令行西州。諸豪

莫不服從。至天正五年。豐侯益驕。崇奉異教。紀綱日弛。人懷猜貳。耳川之役。豐師敗績。豪帥多叛。由是觀

之元龜以來廣門亦服從至此猶未叛公素意有異圖及聞珍慶言幸其不叛偶爲其所欺耳下條高橋記既與筑紫絕亦以是故也

萬里曰帆足氏之先出少納言清原正高正高流於後豐居玖珠郡娶矢野氏生四男子遭赦還京留四子居豐子孫分十二姓其居帆足鄉者因以爲族大友能直封於豐遂爲其臣當瑞峰侯宗麟父子時兵部少輔鎮永屢從軍有功家藏所賜感狀薩師入豐與其族保玖珠郡角牟禮及山城夜襲破薩軍二城皆險絕薩人不能克而去又追擊

破之頗有斬獲豐國除喪祿事佐伯侯其子兼永始事本藩於今六世此曰彈正下條又有五郎兵衛善右衛門守巖屋有備後新三郎皆家譜不載莫知何屬豈有支族居筑者乎

十二月朔糟谷席田院內人盡携妻子入立花宇美矢野神武諸邑獨不至據極樂寺障子嶽叛以應秋月公怒十三日遣兵勦之矢野神武人皆藏匿山中不獲十時連貞重傷其族十時惟元扶之以退人誤傳其死予屬東鄉新五郎隸舍人有功公賜書賞之是

爲入保第一戰也。豐前覺書

十二月十一日。本作十三日。下又有十三日。今據感狀改之。野上美濃從卒十三人。與井手口壹岐及小野鎮幸家臣。巡邏至宇美。宇美矢野神武人叛附秋月。見美濃等至。前後激擊。美濃壹岐素驍勇。用槍刺賊先進者一人殺之。鎮幸臣新五郎突入。又斬一賊尤長大者。美濃從者皆進力戰。賊退走。始得引還。賊遂保極樂寺障子嶽。公怒。使十時連貞將兵伐之。十三日。傳障子嶽地極險隘。賊善銃巧中。自木石間叢射。中森下河內。洞胸而

死。連貞督衆呼曰。無得左右顧。直衝賊巢。城戶清種及他壯士二百餘人。冒矢石齊進。遂斬渠帥十四人。

擒其妻子。餘皆降。立花記。利光氏編集略同。

公謂方清座王曰。今歲城守。人自給食。來春以外應賊稍食。盡召師徒屬。至小野成幸家。使書佐寄堅一京二人姓。具籍。凡四百餘人。公喜曰。師養士如此。信足賴也。歲中差人至豐府。當以上聞。即於楯尾弓場尾水手下。作室以居。以其地逼窄。如隸卒。更營秋山口

居之。豐前覺書。楯尾弓場尾水手下。皆立花城下地。

七年正月十一日。豐侯宗麟老。其子義統立。民間喧言。秋月筑紫將大舉攻巖屋。巖屋與勝尾接境。其士里居者。往來相親如一家然。勝尾臣帆足五郎兵衛適在中嶋右京家。宰雞同食。城中傳令曰。既與筑紫絕。速携妻孥入保。五郎兵衛辭去。右京送之。行語曰。人事無常果然。自今以後。即為讐敵。明日與子遇。吾其獲子。五郎兵衛答曰。然。非子獲我。我獲子也。明日勝尾兵薄巖屋。城兵逆戰。右京適與五郎兵衛遇。皆笑曰。請與搏。已搏。右京處上。以其舊。欲生擒之。杜之起。

或以右京不勝。以槍鏃五郎兵衛。入口死。後數日。種實廣門悉兵來攻。放火民家。延燒至城下。屋山種速出兵擊之。敵兵退走。追至太宰府。斬獲甚多。是時太宰府僧祝保菅公廟。旁近民多從避兵。種實事神素謹。軍令極嚴。其卒或火民舍。延及祠廟。盡焚。勾當僧忿恚。誓為厲。以報秋月氏。投火焚死。種實捕放火者族之。建別廟於夜須郡粟田。遷太宰府僧祝司祀。雜取九州軍記高橋記。○藤光按。本書係六年九月。誤矣。今據九州記改之。

筑紫廣門。秋月種實城境上要害處。以禦巖屋。巖屋亦